

1348

Sh2

解叢書

商法會社法表解

上海學利  
局書行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9B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學 表 解 叢 書

商 法 會 社 法 表 解

訂增 普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一冊

代數學表解

一冊

三角法表解

一冊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冊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冊

解析幾何學表解

一冊

微分學表解

一冊

積分學表解

一冊

動物學表解

一冊

植物學表解

一冊

礦物學表解

一冊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冊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冊

地文學表解

一冊

英文典表解

一冊

東文典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一冊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中國當代史表解

二冊

西洋史表解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世界史表解

二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冊

日本地理表解

一冊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二冊

化學表解

二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一冊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冊

農業學表解

一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 商法會社法表解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 一、會社之意義……………一
  - 二、會社之起源……………一
  - 三、關於會社之設立之主義……………二
  - 四、會社之種類……………三
  - 五、會社社員……………三
  - 六、會社之最高意思機關……………四
  - 七、會社之業務執行及代表……………四
  - 八、會社之營業所……………五
  - 九、會社之商號……………五
  - 十、會社之登記……………五
  - 十一、會社之設立解散變更及合併……………八
- ## 第二章 合名會社
- 一、合名會社之意義……………一
  - 二、合名會社之沿革……………二

- 三、合名會社之名稱……………二
- 四、合名會社法律上之性質……………二

## 第三章 合資會社

- 五、合名會社之設立……………三
  - 六、會社之關係……………三
  - 七、社員資格之得喪……………三
  - 八、會社之解散……………三
- ## 第四章 株式會社
- 一、株式會社之意義……………二
  - 二、株式會社之成立……………三
  - 三、株式會社之株主……………三
  - 四、株式會社之資本……………四



五、株式會社之管理	四四
六、株式會社之債權者	五〇
七、株式會社定款之變更	五三
八、株式會社之計算	五七
九、株式會社之解散	五八
<b>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b>	六〇
一、株式合資會社之意義	六〇
二、株式合資會社之設立	六一
三、株式合資會社之株主及社員	六三
四、株式合資會社之管理	六三
五、株式合資會社之債權者	六四
六、株式合資會社之定款變更	六四
七、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	六五
八、株式合資會社之組織變更	六五
九、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六六
<b>第六章 外國會社</b>	六六
一、外國會社之意義及範圍	六六

二、外國會社之取締	六六
三、外國會社設支店于內國之必要手續	六七
<b>第七章 罰則</b>	六七
一、罰則規定之理由	六七
二、處罰之程度	六七
三、受罰者	六七

## 商法會社法表解目次終

# 商法會社法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 第一章 總論

1

### 一、會社之意義

會社即以商行爲營業之目的。依合名組織、合資組織、株式組織、株式合資組織之所設立之社團法人。茲分兩類說明之。一、會社之實質。甲、會社爲社團。社團乃對於財團而言。即以共同之目的二人以上結合之者是。乙、會社爲商行爲之營業之主體。易詞言之。即商業之主體是。二、會社之形式。甲、會社爲法人。法人規定于民法中。學說有擬制與實在之分。然當從實在說。蓋以法人之活動于世上。猶之自然人之活動于世上。且國家認爲法人。而國家爲實在者。故會社之爲法人。亦當認爲實在者。乙、會社爲合名組織、合資組織、株式組織、株式合資組織之一。

論會社之起源者。學說甚多。然以羅馬法中爲無會社。則相一致。蓋當時盛行家長制度。家長於其家族之上。大有權利。凡家族之財產。皆得爲一己自由之處分。故無別設會社之必要。又其時宗教上之思想。以不自勞而得利益爲反于道德。故惟出資本而受利益之分配者。不免受其非難。而會社之發達。遂被其阻害。迨後

### 二、會社之起源

095543

### 三、關於會社之設立之主義

家族制度衰。商業進步。于資本與勞力之關係。知以一人之資本運轉于他人而分配其利益。于是有匿名組合與普通之組合。遂成今日之會社。

於會社之設立。有單以當事者之行爲爲足者。有尙於其他須國家之免許者。前者謂之免許主義。又謂之干涉主義。後者謂之準則主義。又謂之放任主義。立于此二主義之中間者。則有公認主義。免許主義之理由有三。一、組織會社者。通常爲多數之人。此多數之人。不知爲其會社之目的之事業性質如何。爲發起人之人如何加。入于會社而與會社爲取引者。亦眩其資本之大。定欸之美。不調查其會社之實質。而輕率與之取引。皆往往被不測之損害。故國家預就其會社事業之性質。與爲其發起人之人。及他各種之事項。詳爲調查。認爲無危險者而與以免許。所以保護社會公衆之利益也。二、大資本之會社。通常營獨占之事業。于社會公衆之利害。大有關係。故官更不可不加以干涉。又小資本之會社。易有停止支拂與破產之事。一會社破產時。不惟害及他會社之信用。且有因而招一般經濟界之恐慌之虞。故國家必精細調查其會社事業之性質與其資本額等。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三、會社爲法人。其多數社員之責任有限。而其利益無限。其所謂責任者。惟于一定之限度爲負擔。而所謂責任者。皆于社會公衆有不利利益。故其設立必妥國家之免許。且法人本爲依法律之規定而生之人。故其成立時期間。亦不可不在國家之免許之時期。準則主義之理由。則以今日爲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全盛時代。會社之設立。無受國家干涉之必要。此二主義孰是孰非。不得直爲論斷。



## 四、會社之種類

要須觀察其國之商業之進步。與官吏之程度。及信用之發達如何。爲應時勢之立法。惟現今一般之趨勢。皆由免許主義而進于準則主義。

會社從社員之組織方法區別之。有四種。一、合名會社。專以無限責任之社員組織之。二、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社員組織之。三、株式會社。以特種有限責任社員組織成之。將株式作爲一種制限。四、株式合資會社。以特種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成之。又會社從社員之組織責任區別之。有二種。一、單純組織會社。如合名與株式。社員責任相同。謂之單純。二、複雜組織會社。如合資與株式合資。社員責任不同。謂之複雜。又會社從會社組織時之目的區別之。有二種。一、人的會社。如合名會社。專重在人之信用是。二、物的會社。如株式會社。專重在財。不問其爲何等人是。

### 1. 社員之名目

社員名目。商法上共有三種。一、無限責任社員。二、有限責任社員。三、株主。此三種社員。有會社中祇一種者。有會社中有兩種者。

### 2. 社員之數目

社員之數。在合名會社。祇二人以上爲無限責任社員即可。法律上所稱社員二字。即專指無限責任而言。在合資會社。一人以上爲無限責任。一人以上爲有限責任。即可成會社。在株式會社。必有七人以上之株主。方符社員之數。在株式合資會社。學說不一。而最普通者。謂一人以上爲無限責任。一人以上爲株主。即符社員之數。

## 五、會社社員

## 六、會社之最高意思機關

會社活動。須用種種機關。機關即民法上所謂法人之理事也。會社名目不同。理事亦因之而異。然理事不過代會社爲一種職務。而非經會社中最高機關之決定。尙不能爲之。會社最高之機關。在株式會社爲株主總會。在株式合資會社爲一方面之株主總會。與一方面之社員。在合名與合資會社。無所謂株主。即以總社員爲最高機關。

## 七、會社之業務執行及代表

會社以達其營業之目的而活動。此活動可從兩方面研究之。一、業務執行。二、業務代表。前者從營業之活動上觀察之。後者從營業之代理上觀察之。然雖從兩方面觀察。而執行與代表。仍屬一事。以執行者即代表者。代表者即執行者也。

## 3. 社員組織之權義務

反對者則謂株主之數。須在七人以上。然用其說者甚少。從社員資格上言之。可分二種。在有無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社員。謂之持分。在株主謂之株式。但無限責任之持分。與有限責任之持分。其讓渡不同。前者須總會會員之同意。方可讓渡。後者祇須無限責任會員之同意。即可讓渡。若株會社。更可自由讓渡。惟費二種手續。即一、登錄于株券。二、更改株主名簿是也。又株式中如屬無記名者。并此二種手續亦無之。祇將株券引渡于人。即爲有效。至社員死亡。或未死亡而隱居。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其權利義務之資格。在無限責任之社員。當然消滅。若係有限責任之社員及株主。則依然繼續。

## 八、會社之營業所

會社營業所。有有本店亦有支店者。有僅有本店者。與普通營商之營業所相同。惟會社本店稍異。以會社本店之所在地。即視為住所也。又其本店之營業所。當設立時。登記尤屬重要。故有特別之規定。一、會社設立。非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二、會社非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不得着手開業之準備。三、會社于本店所在地登記後。六個月內。未為開業。裁判所因檢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但有正當事由。得延長其期間。

## 九、會社之商號

會社須按其種類。將合名、合資、株式、株式合資、均用之商號中。且須加特別之字樣于其上。至加字之多少。或一字或數字均可。又加入何等特別字樣。均任會社之自由。與普通商號相同。惟普通商號。法律上并不強制其登記。會社則必須登記。

## 十、會社之登記

普通營商。其登記與否。雖有強制任意之分。但強制而仍不登記。法律上并無何等制裁之規定。若會社則概屬強制登記者。如不登記。須處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設立之意義

設立即新將會社完全成立以後之謂。與普通所謂成立不同。成立為一時之觀念。設立則為經過之觀念。如何謂之設立。即組成團體。定會社之根本基礎。依于法律取得法人之人格。又因登記可對抗第三者是也。

有三。一、社團之組織。此組織依民法組合契約而成。

## 會社之設立

### 二、設立之方法

最初有共同營業之目的。至組織進步以後。始成爲法人。

二、人格之取得。因契約組成團體。在會社上有意思活動。國家然後與以人格。在取特許或免許主義之國。凡一會社成立。國家即須與以人格。在取準則主義之國。定有一般之規則。合此規則。方能取得人格。至其手續。則因于會社而不同。如係合名合資之會社。手續甚簡單。祇須社員作成法人之定款。即取得人格。若株式與株式合資會社。手續較爲複雜。因其先有發起之手續也。發起分二種。甲、發起者不必爲全體。即由數人發起。亦可以作成定款。乙、雖可由數人發起。但其時尙不能作成定款。必株主全體合意。然後作成定款。既已經此手續。即可取得人格。三、人格之對抗。因成立團體而取得人格。此人格與個人之人格不同。個人祇須生存即謂之人。團體之爲人。乃無形者。既屬無形。自他人觀之。可謂其有人格。亦可謂其無人格。欲對抗他人。必別費一種手續。使人人均知。即法律所設立之登記是。登記然後各人從登記上看出會社之人格。而生出對抗關係。解散有二義。一、對於設立而言。二、專指消滅時而言。

## 2. 會社之 解散

### 一、解散之 意義

商法上所謂解散。屬於後者。即專指消滅之當時而言也。然解散實與消滅不同。會社取得人格後。一時完全失去法人人格。謂之消滅。解散則尙未至于消滅。不過目的已變。漸歸于消滅而已。

### 二、解散之 原因

解散之原因。各會社不同。其共同者有五。一、成立時期滿了及定款上所定事項發生。二、會社目的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三、會社之合併。四、會社之破產。五、裁判所之命令。

### 三、解散後 財產處 分之方 法

解散之原因不同。處分方法亦因之而異。在合名合資會社中。或載于定款及由總社員同意。自由處分其財產。在株式合資會社中。以法律規定之。惟解散之原因。若由于合併者。無論何種會社。均不加以規定。若由于破產者。別用破產法規定。故除定款、總社員同意、合併、破產、四項外。下述之清算。乃係法律上所規定之處分手續。

#### 1. 清算人 之決定

決定清算人。爲解散後第一要着。因會社之不同。決定方法亦不同。不必概論。除破產合併外。無論何會社。自解散日起。

# 十一、會社之設立 解散變更及 合併

## 四、清算

### 2. 清算人之登記

兩週間內須爲登記。以會社解散。其行爲無效。必有清算人爲之經理。而何人爲清算人。非一般人所能知。故不得不登記也。至合名會社。歸總社員清算。株式會社。歸取締役清算。一般人應先知之。故均不必登記。若由選任而爲清算人者。非登記不可。

### 3. 清算人之職務執行

既登記後。清算人即須執行職務。共分三種。一、現務之了結。先將會社未完之事務。一概清結。二、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三、殘餘財產之分配。以上三種職務。清算人當執行時。有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權限。此權限即謂之代理權。若加限制于代理權。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 4. 清算了結之登記

清算已完。清算人即將此清算要求會社承認。又結一總數。方謂之結了。既結了即登記。使一般人知此法人已不存在。而後會社全歸于消滅。

會社存在時之書類。又清算時之書類。從法

### 3. 會社之變更

#### 5. 會社書類之保存

律所決定之保存人。善爲保存之。因恐有他事生出。即以之爲證據也。

會社之變更。有廣狹二義。廣義謂會社基礎的事項之變更。狹義謂會社組織之變更。前者即定款之變更。後者即組織之變更。變更定款時。其手續極爲鄭重。幾與作成定款同。蓋必須最高機關以鄭重之方法決定。始可變更。組織之變更。法律所規定者有三種。一、合資會社。有限責任社員全員退社時。無限責任社員繼續其會社。改爲合名會社。二、株式合資會社無限責任社員全員退社時。株主得變更其組織。以爲株式會社。三、舊商法所定之合資會社。得依新商法之組織。變爲合資、株式、及株式合資等會社。惟不能變會名會社。

合併即二個以上之會社。合同其人的、或財的信用之基礎。而組成一會社之事實是。此事實有二形式。一、欲合併之會社中。惟一個存續。其餘皆注入。其人的或財的信用之基礎。于此解散。二、欲合併之會社。概行解散。而集合其人的或財的信用之基礎。設立新會社。茲分析其定義言之。一、合併之當事者。須有二個以上。

二、合併之目的。在合同信用之基礎。三、組成一會社。

## 4. 會社之合併

### 二、合併之性質

兩個以上會社合併。何種可合併。何種不可合併。學者之間。議論各殊。有謂異種絕對不能合併者。有謂無論何種均可合併者。有取折衷主義社員性質相同方能合併者。有謂會社可變更。如合資會社變爲合名會社等類。方可合併者。據理論之。會社性質相同者可合併。性質不相同者不可合併。但按之事實。則又不然。蓋平日合併。合名會社與合資會社合併者有之。株式會社與株式合資會社合併者有之。商人惟取其便利。固不問會社之性質相同與否。實不能以法理繩之。

### 三、合併之方法

會社合併之方法。因會社而不同。例如合名合資會社。須總社員之同意。株式會社。須株主總會之同意。株式合資會社。須株主總會與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凡謀合併之會社。兩方各將意思決定。契約方成立。亦有先定契約者。

### 四、合併後之執行

合併契約成立即須執行。任執行之責者爲代表會社之理事。及株式會社中之取締役。據法律之規定。則從意思決定合併之日起。兩週間內。代表者作成財產總目錄及對照表。又同時於兩週間內公告債權者。使之陳述異議。



## 第二章 合名會社

### 一、合名會社之意義

合名會社。即其組織員全員在會社不能完濟債務時。各自連帶負擔辨濟責任之會社。茲分析其定義言之。一、合名會社之組織員。全員不可不負擔辨濟會社債務之責任。此責任非本于會社與債權者間之契約。乃本于會社本來之性質。二、合名會社之組織員。全員各自連帶辨濟會社債務。其連帶之法鎖。惟限于組織員相互

且催告之。若債權者對於公告催告不陳述異議。則視為承認。若陳述異議。會社須對之為辨濟。或供擔保。如均不能。即不能合併。若不能而又合併時。不得對抗異議之債權者。

五、合併之登記  
會社合併手續具備。即為完全之成立。于兩週內凡本店支店所在地均須登記。由何種合併而成。即用何種登記之法。如被人合併者。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者。為解散之登記。同時解散合併者。為設立之登記。

六、合併之效果  
既已合併。從前會社之權利義務。一概均得承繼。例如甲乙會社合併後。成一丙會社。則權利義務由丙承繼之。又甲會社解散後加入于乙會社。則權利義務。由乙承繼之是也。

## 二、合名會社之沿革

間。組織員與會社之間。無連帶法鎖。三、合名會社之組織員。全員各自連帶辨濟會社債務時。限于以會社財產不能完濟之際。

關於合名會社之起源。學說不一。而以遺業承繼說爲最有力。遺業承繼。即承繼祖父之遺產之謂。在日耳曼古法。父死後。其子數人不分割其家產。共同經營。其父生前所擔負之債務。乃不可分的債務。故其父死。其子數人相續營業。而不分割。即對於其父生前所生之債務。相續人全員皆須負擔。如斯繼續商業者。即無異于合名會社。而不因相續。單因二人以上共同開始營業時。遂亦習用此觀念。于是合名會社乃大發達。

## 三、合名會社之名稱

合名會社之名。始于法國。日本直譯之。合名云者。二人營業時。將二人之名列于商號中也。考其沿革。兄弟承繼遺產。則用其姓氏。後有非承繼遺業者。如甲乙丙組成一會社時。則名曰甲乙丙會社。德國雖無合名會社之名。而公開會社。即係合名會社。公開者。以組織員之名字。列于商號中公示於衆之意。我國暫行商律中無限公司。即合名會社。惟以之列于合資公司之內。未免不當耳。

## 四、合名會社法律上之性質

前述會社爲法人。則合名會社。自係法人。此在法國與日本皆然。第日本以合名會社與民法上組合。爲根本上不同。而法國則以兩者之差。惟存于目的事業之不同。組合之目的事業。在於民法上之行爲。合名會社之目的事業。在於商行爲。若組合商行爲之目的。即成爲合名會社。德商法雖視合名會社異于近世羅馬法上之組合。然以之爲現行民法上組合之一種。而學說中雖有認其爲有人格者。通說則

## 五、合名會社之設立

主張非有人格。

合名會社之設立。先須作定款。定款成而後會社成。定款分五項。一、目的。二、商號。三、社員氏名住所。四、本店支店所在地。五、社員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等是。定款成即須登記。

合名會社。爲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中之一種。故必先以

財產爲基礎。此財產由社員出資而來。即所謂出資是。

社員對於會社。均有出資義務。雖于定款上規定某社員

不必出資。亦爲法律所不許。出資又分二種。一、財產。

二、非財產。前者凡種種財產及物權債權等。均包括在

內。後者如勞務信用等是。以債權爲出資目的者。若債

務者。至期不辨濟。出資之社員對於會社。須任辨濟之

責。並支拂利息。至社員尙不辨濟。可直接強制之。要

求損害賠償。又社員不能出資時。得除其名。

執行社中之業務。除規定于定款者外。各社員同時負權

利。即同時有執行義務。然在事實上。則社中之事。以

全社員執行之者甚少。通常以組合員之過半數。舉定若

干社員執行。此執行之社員。在原則上會社不必與以報

酬。以社員祇能受利子之分配也。但其定款上若載有執

### 一、出資關係

### 二、業務執行

## 1. 內部關係

行須受報酬者。自當從其定款。又業務執行。僱他人爲之亦可。惟不可全不用社員。

定款爲會社法人根本之規則。法人之有定款。與國家之有憲法無異。欲爲不屬於會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爲。須總社員之同意。變更定款。亦須總社員之同意。變更定款。即變更定款上所記載之事項是。事項又分二種。一、法定事項。二、任意事項。既得總社員同意變更。則不論用何種方法。或開會決定。或由某社員家商定均可。不屬於目的範圍內之行爲。即定款上所未記載之事項是。以理論言之。必須變更定款。而後能爲此行爲。但此等行爲。並非會社永久爲之。不過偶爾有此行爲。僅第一次爲之。不能繼續於第二次。故自事實上觀之。祇須得社員之同意。無須用變更定款之手續。或名之曰臨時之定款變更亦可。

### 三、定款之變更

持分即民法上各共有者對於共有物之名詞。各共有者對於其持分內。有處分之權。但合名會社所謂持分。不能照此解釋。蓋會社爲法人。則會社中之財產爲法人所有。非社員所有。其所以用此持分二字者。乃社員對於會社

#### 四、持分之讓渡

之權利義務之觀念。非財產上之觀念。惟亦有例外。即社員退社時。若定款別無所定。得照出資時之持分。將財產特回是也。又會社解散時。若消極財產多。各社員尙須出家資償還。若積極消極相抵後。財產有餘。各社員亦得應其持分以爲分配。此等觀念。可謂原則外之變則。故社員雖可以持分自由讓渡于他人。而就社員對於會社之權利義務言之。仍屬無效。欲使其有效。必得他社員之承諾。

#### 五、競爭之禁止

即禁止社員對於會社之事業上相競爭是。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或其他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若社員不得他社員之同意而遷爲之。會社對於此社員。有三種制裁之法。一、社員對於會社之事業爲競爭。可除社員之名。二、社員有損害於會社。可要求賠償。三、照支配人及代理商之例。社員所爲有利益。會社得視爲自己之行爲。但社員與支配人代理商有兩種區別。甲、制裁代理商支配人。祇主人一人爲之。社員爲自己爲商行爲。則由他之社員。依過半數之決議。視爲

## 六、會社之關係

### 2. 內部關係

#### 二、代表機關

一人代表之。既規定一人代表會社。對於未規定代表之社員。亦非剝奪其原有代表之權。不過事實上不能為代表耳。代表會社之社員。有為會社營業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若加限制于代表人。不得對抗善意

#### 一、外部關係之義務

外部關係。即會社對於第三者之關係。亦即社員對於會社之債務者之關係。此關係範圍甚廣。故法律特強制之。社員均不能違背。即作定款時。亦不能違背。會社必有代表者。以原則論。各社員均可代表會社。但照例外之規定。則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可特別規定一人代表之。既規定一人代表會社。對於未規定代表之社員。亦非剝奪其原有代表之權。不過事實上不能為代表耳。代表會社之社員。有為會社營業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若加限制于代表人。不得對抗善意

#### 六、損益之分配

會社所爲。乙、裁判代理商支配人。主人知之。於二週間內行使。社員之行爲。則從他社員之一人知其行爲時。二週間不行使之。即消滅。

會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爲利益之分配。但利益分配。固屬容易。而損失分配。則甚煩難。在會社普通財產上損失。不過在計算上分配。最要者爲會社已經破產。財產尙不足償還此損失。須由各社員出其家資填補。至如何分配。屬於破產法之規定。茲不贅。又會社雖未破產。而有一部分之損失。亦須分配于社員。

之第三者。

即社員對於第三者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是。故會社財產。不能完濟會社債務時。各社員須連帶任辨濟之責。連帶者。非指會社與社員之連帶。乃社員對於第三者之連帶也。至不能完濟債務時一語。可將時分爲三種。一、理想上不能完濟時。二、實在上不能完濟時。三、破產宣告後不能完濟時。法律上所指者。屬於第一種。又後來加入之社員。對於未加入以前之債務。亦負連帶責任。社員中途退社者。退社登記前所生債務。負其責任。登記後不負責任。已登記退社後。經過二年。雖登記前之債務。亦歸消滅。

## 二、無限責任

## 一、關於出資減少維持之方法

出資減少有二種。一、先出資若干。後又減少。二、預定出資若干而不出。但無論何種減少。均不可以之對抗第三者。以社員出資之多寡。概爲登記。既已登記。第三者即認社員之出資之不減少及無他變故也。惟于本店所在地爲減少之登記後。二年間債權者對之無異議時。仍可對抗。又減少後隨即登記。則對於減少後之債權者。當然可以對抗。至所謂不可對抗者。如社員對於會社。

### 3. 財產之維持

#### 二、關於利益分配當維持之方法

原係出資二萬。後持出一萬。還之社員。債權者仍可以此持出之一萬。認爲會社之財產是也。

會社之營業。其利益損失。本無一定。或此方有損失。而彼方有利益。或去年有損失。而今年有利益。分配利益時。須通盤籌算。先將損失填補。而後分配其賸餘者。如此方有損失。必取彼方之利益爲填補。再有賸餘。而後分配。去年有損失。必將今年之利益爲填補。再有賸餘。而後分配。若並不填補即行分配。會社之債權者。得令其返還。

### 1. 社員資格之取得

社員之資格。有因會社設立而取得者。有因兩會社合併後而取得者。此皆當然之理事。無待詳言。所當論者。爲設立合併以外之取得。即加入是。亦謂之入社。又分二種。一、承繼從前社員之資格者。如先前本有一社員。另以一人承繼之。與相續人相同。所謂持分之讓渡也。二、不承繼從前之資格者。如會社中本無此社員。而新加入之是也。此新取得社員之資格。祇須總社員同意。不論何時皆可。但無論何種入社方法。先須變更定款。並須爲變更之登記。又社員死後。相續人非當然可取得社員之資格。必再爲入社之手續。而後可以取得。



## 七、社員資格之得喪

### 2. 社員資格之喪失

會社解散。社員資格。當然喪失。自不待論。所當說明者。爲解散以外之喪失。即退社是。又分二種。一、任意退社。會社作成定款時。有載明社員可任意退社者。或定款雖未載明。因會社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可許社員退社。又社員于六個月以前。預告于會社。亦可退社。二、不任意退社。又更分六種。甲、定款所定之事由發生。乙、總社員之同意。丙、死亡。丁、破產。戊、禁治產。己、除名。除名之原因有五。子、社員不能出資時。或受催告後。于相當期間內不爲出資時。丑、社員對于會社之事業爲競爭時。寅、社員當執行會社之義務。或代表會社。對于會社。爲不正之行爲時。卯、社員于會社業務。未有執行之權利。罕與其執行時。辰、社員不盡其他重要之義務時。社員資格喪失之效力。在普通退社。與喪失之原因發生時同時發生。惟除名則須通告于社員。而後效力發生。退社之社員。對于會社。得受其持分之拂戾。若會社商號中。仍用退社員之氏名。退社員亦得請求止其使用。

會社解散之原因有七。一、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此種規定。與民法法人相同。然苟得社員全部或一部之同意。得繼續其會社。二、會社目的事業之成功。或不能成功。不能成功。即事業決無成功之望是。三、總社員之同意。同意者。或集合一處

## 1. 解散之原因

而決議。或不曾集合而各社員均表示其意思相同。均可。四、會社之合併。另詳後節。五、社員爲一人時。會社因有二人以上共同之目的而成。僅餘一人。即與會社性質不合。故當然解散。六、會社之破產。會社既失其信用。自不得不解散。七、裁判所之命令。會社于本店所在地登記後。六個月內未開業時。裁判所得由檢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又會社反於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時。裁判所因檢事請求或以職權得命其解散。又有不得已事由事。各社員得請求裁判所解散其會社。

合併另爲一節。合併爲解散原因之一。然會社合併後。尙有存立者。與之理由。全然解散不同。且合併之原因。較解散之原因略複雜。及可與合併之會社。故另爲一節。以期清晰。合名會社之合併。以法理論之。只能合併于他合名會社。而不得與他種會社合併。

### 二、合併之方法

有二。一、甲乙兩會社均解散。另組成一新會社。二、甲會社併于乙會社。以擴張乙會社之勢力。

會社之合併。以總社員之同意爲之。總社員既決議合併。即從決議之日起。須于二週間內。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且須以若有異議于一定期間內陳述之旨。對於債權者爲公告。更對於所知之債權者爲分別催告。公告

## 2. 合併

### 三、合併之手續

催告後。仍無異議。即爲默認。若債權者述異議。會社非對之爲辨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爲合併。即合併亦不得對抗異議之債權者。又不爲公告及催告而合併時。亦不得對抗于債權者。苟違反以上各手續。須處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合併之登記

會社既合併後。須于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爲登記。登記之方法有三。一、係合併後成立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二、係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三、係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爲設立之登記。

### 五、合併後發生之結果

合併後之情形。不外解散、承續、新設立、三種。合併後承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新設立之會社。即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蓋因會社解散後。所有會社中之權利義務。如任其消滅。即不能謂爲合併。故必有承繼之者。而後被解散之會社。有所歸屬。

### 一、財產處分之範圍

會社以財產爲基礎。會社解散後。所宜注意者。即財產。但因合併而解散。不得處分財產。因破產而解散。則須依破產法處分。此處所謂處分。乃除去合併破產二者而言。即清算是也。

## 八、會社之解散

### 二、任意清算

任意云者。即會社作定款時。由總社員同意。載明日後如遇解散。須任意清算是。既可任意規定于前。故亦可任意清算于後。至法律之所以許其任意者。因合名會社。與他種會社不同。全由無限責任社員組織而成。社員之財產。即會社之財產。雖任其處分。並無弊害。其處分之法。或將社中財產全部讓之他人。或由一社員引受社中積極之財產。而分別償還其消極之財產均可。

即掌管解散後之清算人。其性質與未解散時之會社代表及執行業務之人均同。為清算人者。以原則論。必歸總社員。然以社員過半數之決議。亦可選任清算人。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選任清算人。此于社員僅一人時行之。又會社若因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時。亦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選任清算人。清算人之期限。若係總社員自為清算。祇能任其清算至何時。不能在清算中遽然廢止之。若係選任之清算人。遇有清算人死亡。及其他之原因發生。隨時可以廢

### 3. 解散後 財產之處分

#### 1. 清算人

止。廢止之方法。或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或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裁判所廢止之。又清算人不願爲清算人時。亦可自由辭任。但無論選任、解任、辭任。均須登記。清算人之職務有三種。一、現務之了結。二、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三、殘餘財產之分配。清算人行此等職務時。有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權限。此權限即代理權。加于清算人之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清算人既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于社員。遇有社員請求時。並須每月報告清算之狀況。蓋必如是。而後會社財產之損益乃可知也。既知其損益。則其情形不出三種。一、會社財產雖多。而辨濟期未到。不克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可使社員再出資。二、會社財產全數收到。而仍不足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可止其清算。而請求裁判所宣告破產。三、會社財

### 三、法定清算

產雖多。而辨濟尙未完結時。清算人不能將所多歸之各社員。清算人完以上之手續。即係職務終了。此時須速爲計算。求各社員之承認。社員于一月內。不述異議。即視爲已承諾者。惟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清算結了後。清算人須速于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爲登記。

#### 2. 清算之監督

在株式會社。特設監察役以監督之。在民法法人。特設監事以監督之。而合名會社。則無此等監督者。但清算人須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於社員。又須每月報告清算之狀況于社員。則合名會社清算之監督。即社員也。

#### 3. 清算之效果

有二。一、本來之效果。即殘餘財產之分配是。二、附屬之效果。即會社之帳簿。關於其營業之書信。及清算一切之書類。在本店所在地。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清算地。爲清算結了之登記後。十年間須保存之是。至由

### 第三章 合資會社

#### 一、合資會社之意義

合資會社。即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共同組織之會社。此兩種社員之地位。有謂係平等者。有謂非平等者。有謂當以有限者爲本體者。據理論之。則皆立于對等地位。關於無限責任社員。與合名同。惟有限責任社員。則爲合資會社之特色。

#### 二、合資會社之設立

設立合資會社。可準用設立合名會社之規定。惟因其多一有限責任社員。故作成定款時。除記載合名會社定款各事項外。並須記載各社員之責任有限或無限。又登記時。除登記合名會社各事項外。亦須登記各社員之責任有限或無限。

無限責任社員之出資。與合名會社同。此處專言有限者。

#### 4. 準清算

會社設立已被取消。準解散之場合以爲清算。謂之準清算。蓋因既已設立。必有貸借等事。故當準用法定清算以清理之。在此場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何人保存。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又設清算結了後。尙有錯誤。或清算手續太繁。延長至一年以上。此時有仍使社員負無限責任。未免太酷。故法律規定社員之責任。自本店所在地爲解散登記後。經過五年而消滅。

## 1. 內部關係

### 一、出資關係

有限責任社員。僅得以金錢及其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以有限責任社員。無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又不能爲會社之代表。故不能以勞務爲出資之目的。又既名之爲有限。其責任僅在出資限度以內。社員家有之財產。與會社無關。故亦不能以信用爲出資之目的也。

### 二、業務執行

合資會社之業務。僅無限責任社員可以執行。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之。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時。定款有規定。自當從定款。若未規定。則以何人任執行。以社員過半數決之。惟執行之方法。與合名會社稍有不同。即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之社員時。尙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是也。

### 三、定款之變更

變更定款。得適用合名會社之規定。欲爲不屬會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爲。必須總社員同意。

### 四、持分之讓渡

無限責任社員之讓渡。與合名會社社員之讓渡同。須得總社員（無限有限）之同意。有限責任社員。則僅須得無限責任社員承諾。即可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于他人。

有限責任社員。對於會社。不過于所出財產。受其損益。



### 三、會社之關係

#### 五、競爭之禁制

故會社以外之事。任有限責任社員爲之。或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或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均無不可。若無限責任社員。須以全體信用對於會社。故非有他社員（無限有限）之承諾。不得爲各種行爲。如違反之。會社得請求裁判所除其名。

#### 六、損益之分配

分配本照合名會社之規定。然仍有區別。就受益而言。則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相同。就受損而言。則有限責任社員。僅于出資內受其損。無限責任社員不然。對於會社。出資有界限。對於會社債權者。則所負無界限。

#### 一、代表關係

合資會社之代表。限于無限責任社員可得爲之。有限責任社員則不得爲代表。但定款未載明特定代表之社員時。各社員均可代表。至其代表之權限。準用合名會社之規定。

無限責任社員。其責任與合名會社社員相同。若會社財產不足。各社員連帶負擔濟之責。有限責任社員之性質異是。其責任係有限者。正與無限者相對峙。所謂有限者。即對於內部範圍以內直接負責任。對於會社之債權

## 2. 外部關係

### 二、社員責任

者間接負責任是也。既謂之有限責任。無論何事。均係有限。然有限責任社員。有可使人信自己為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爲時。則其社員。對於善意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社員。負同一之責任。蓋以合資會社之業務。本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有限者亦爲此行爲。他人不知而以爲是無限責任社員。乃當然應有之事。故特使其負無限責任。反是。設有人所爲行爲。使人信爲有限責任社員之行爲。則不負責任。以無限責任。其性質爲對於第三者負責任。有限責任。乃對於會社。非對於第三者也。

### 三、財產維持

關於財產維持。與合名會社相似。惟稍有不同者。即有限責任社員。在營業年度之終。限于營業時間內。得求會社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閱覽。且得檢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又有重要事由時。裁判所因有限責任社員之請求。無論何時。得許檢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是也。蓋有限責任社員。雖不能執行業務。而于財產仍有密切之關。故許其年終及臨時檢查之。以防無限責任社員之舞弊。

## 社員資

無限責任社員資格之取得。適用合名會社之規定。惟有限責任社員。

#### 四、社員資格之得喪

##### 1. 格之取得

將持分全部或一部讓渡于他人。祇須得無限責任社員承諾。即可讓渡。讓受者即可取得。

##### 2. 社員資格之喪失

大體與合名會社相似。惟有限責任社員有不同之點三。一、無限責任社員讓渡於他人。須總社員承諾。有限者祇無限責任社員承諾即可。二、無限責任社員死亡。資格即喪失。有限責任社員死亡時。則由相續人代之為社員。三、有限責任社員。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因而而退社。

#### 五、合資會社之解散

合資會社之解散。準用合名會社之規定。惟稍有不同者。即合資會社。若無限責任社員或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時。則解散是也。此可分為兩場合。一、有限社員全退。無限社員僅一二人時。須解散。以此時不能再組成會社。故不得解散。解散後清算。與合名會社同。二、有限社員全退。無限社員全未退時。仍解散。惟此時解散清算後。苟得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可改為合名會社。既改後。須即登記。又解散時。亦須登記。

### 第四章 株式會社

#### 一、株式會社之意義

株式會社。即以七人以上之株主組織而成之會社。若株主減至不滿七人時。會社即須解散。

此事項在定款中。無論如何。必須記載。然亦非發起時

## 設立之 共同手續

### 一、絕對的事項

必須作成。過後仍可補足。應記載于定款之事項有八。

- 一、目的。
- 二、商號。
- 三、資本之總額。所謂總額。爲合名合資會社所無。惟株式會社有之。即以出資之數目。分爲多少株。即以其全株之數目爲總額是。
- 四、一株之金額。總額必分成多少株。以其一株數目之多少爲標準。
- 五、取締役應有株式之數。取締役由株主中選出。而爲會社之代表。其責任甚重。故定款上必記載明白。應有多少株以上而後可爲之。若取締役當選後。將其株式售之于人。致不足定款上所記載之數。則取締役之資格。當然歸于消滅。
- 六、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本店必須發起時成立登記。支店不妨過後補足。
- 七、會社公示之方法。此亦爲合名合資會社所無。惟株式會社有之。因株式會社恆發行無記名之株券。故不可不公告以使人知之也。但過後爲補足的條項亦可。
- 八、發起人之住所氏名。

相對的事項。即非預先決定。不必記載于定款上。及決定後不記載于定款上。即不生效力之事項。約分五種。

- 一、存立時期之解散之事由。
- 二、株式額而以上之發行。如株式額本係千元。一時價高。可增至千二百元是。
- 三、

## 二、相對的 事項

發起人所受特別之利益。及當然受之者之氏名。四、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者之氏名。其財產之價格。及對於其價格所與株式之數。五、應歸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此報酬與上述之特別利益不同。報酬對於勞力而與之。特別利益則對於其爲發起人而與之。報酬不過一時之事。特別利益。則或一年一次。或五年一次。相對的事項之與絕對的事項異者。絕對的事項。定款不記載。其定款爲無效。相對的事項。定款不記載。其定款仍有效。不過其事項無效而已。

## 2. 發起人 之設立

發起人之設立。即發起人將株式總額金數擔任之是。又名一時之設立。或單純之設立。發起人擔任株式總額金數時。會社因之成立。惟發起人須速以不下株金四分之一爲第一回之拂込。且選任取締役監查役。此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取締役選任後。因使調查上述相對的事項中之第三第四第五事項。及爲第一回之拂込與否。須速以檢查役之選任。請求于裁判所。若選任之檢查役。認上述之事項爲不當。得變更之。會社發起人已引受株式之總數時。則于調查終了後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爲登記。此種設立方法。最爲簡捷完全。但須多大資本家之團。乃能行之。

## 二、株式會社之成立

### 一、募集之設立之意義及方法

募集之設立。即因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對於株式總額。未全數引受。將其未引受之數。募集人承之是。又名漸次之設立。或複雜之設立。至募集之方法。或對於公衆一般人爲募集。或對於特定之人爲募集。均無不可。惟應募之人。對於發起人爲意思表示。必用書面。此等書面。名爲株式申込證。必交付此證于發起人。而後爲手續完了。此證上應記載之事項。大別爲四種。一、定款作成之年月日。二、絕對的及相對的各事項。三、各發起人所引受株式之數。四、第一回拂込之金額。此四種事項。爲絕對的要件。必須記載。此外在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時。株式申込人應記載引受價額于株式申込證。是爲相對的要件。應募集之人。對於所擔任之株數。負必交之義務。若株式發行後。應募者甚多。擔任之數。超過于所定之總數時。則當按分比例減之。使各個株主之數同爲減少。仍與總數相合。此手續既完。乃使之爲第一回之拂込。有不爲拂込者。發起人得以一定之期間內。應爲拂込之旨。及于期間內不爲拂込應失權利之旨。通知于其人。通知後仍不拂込。即失其株主之

### 3. 募集之設立

#### 二、創立總會

權利。發起人對於所引受株式。得更募集株主。又在額面以上發行之株式。所多之額引受者亦不可不拂込。否則發起人亦可剝奪其權利。或請求裁判所。強制其拂込。爲第一回拂込後。即須開設創立總會。開設之前二週間。發起人應將總會之目的。及應決議之事項。通知于各株主。各株主就于一株有一個之議決權。惟十一株以上。得以定款限制之。創立總會。應爲之事甚多。而最重要者爲議決權。議決之大小。視其株式多少以爲準。代理人亦得行其議決權。而利害關係人則不得行其議決權。利害關係人。即發起人之受會社報酬者是。若當創立總會開設之時。或應通知而不通知。或議決之方法不善。株主得于議決後一月內。請求裁判所。宣告其議決爲無效。關於會社創立之事項。發起人須報告于創立總會。創立總會須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取締役既經選任。必任調查之事。報告于總會。應調查之事項有三。一、株式之總會。已引受與否。二、就于各株。已爲第一回之拂込與否。三、前述相對的事項中。第三、第四、第五各事項。正當與否。認爲不當時。得變更之。又發起人被選

任爲取締役監查役時。除總會能實信其人外。當特別選任檢查役。代之爲調查及報告。又在創立總會。雖定款之變更。或設立之廢止。亦得決議。創立總會終結會社即爲成立。

會社既已成立。最重要之事項。即係登記。故當會社發起人未引受株總數時。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起。二週間內。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下之事項。一、絕對的事項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事項。二、本店及支店。三、設立之年月日。四、存立時期或解散之理由。若已定時。則其時期或事由。五、就其各株已拂込之金額。六、開業前應配當之利息。若已定時。則其利息。七、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氏名住所。又會社成立後。凡無能力者之爲株式申込。或因詐欺強迫而引受株式者。皆仍可取消。若株式之總數已引受後一年內。而各株第一回之拂込尙未終。或拂込已終後六個月內。發起人不招集創立總會。株式引受人亦得取消其申込。兼請求拂込全額之返還。惟既在本店所在地登記後。除無能力中之未成年者之申込外。概不能再取消。此外尙有當論者。發起

### 三、登記



## 1. 株主之 意義及 性質

之後。設立全然無效。須視其着手與否而定處署之法。如未着手。可直即取消之。如已着手。則當準解散之場合以爲清算。

株主即因引受行爲而後得爲會社之組織員是。引受即以約定出資爲目的。而又專以金錢爲出資是。此出資有一定之單位。此單位不僅爲出資之標準。且爲異日分配利益及殘餘財產之標準。單位普通名之曰株式。株式會社之資本。以株式分之。株式一人數株可。數人一株亦可。惟一人數株。不可任意分之。以株式之金額。須爲均一也。株式一株之金額。其最多額法律上無限制。而事實上有限制。例如某會社發行株券。或一萬元一株。或十萬元一株。金額過多。事實上決不能行。其最少額則不得不予五十元。但限于一時應拂込株金額之場合。得下于二十元。

株主之權利有二種。一、受利益分配之權。又分二類。甲、利益之分配。且受利息之配當。乙、解散後殘餘財產之分配。所謂利息者。即一定之金額所生之法定果實。株主本爲出資於會社而受利益者。原則上無配當利息之事。惟因會社登記於本店所在地後二年以上。認爲不能開業。始以一定利息。配當于株主。至所受分配利益、利息、及殘餘財產之額。以支拂之金額爲標準。如支拂全額者。照全

## 2. 株主之權利

額所應得者分配之。如支拂半額者。照半額所應得者分配之。但會社在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會社發行優先株。限于增加資本時可爲之。故創立會社時。無所謂優先株。既係增加資本時發之。其分配之法。法律原未規定。由會社中自由定之。或普通株主得一半利益。優先株主得一半利益。或將利益作四六分之。普通株主得其四。優先株主得其六。均無不可。二、參與株主總會之權。此參與之權。以株式多少爲標準。各株主就于一株有一個之議決權。若有十株以上之株主。則其議決權得以定款限制之。或五株一議決權。或六株一議決權。

## 3. 株主之義務

株主因引受株式之後。負出資之義務。與他會之社員相同。此義務原則以金錢爲出資。然有時亦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出資之目的。其拂込或一次。或分數次均可。金額之外。即不負此義務。故株主之責任。以其引受或讓受之株式之金額爲限度。限度即有限之意。凡合名合資會社社員之出資。回亦有限度。惟日後財產虧蝕。則須負連帶辨濟之責。是有限度。其後仍無限度。株主不然。無論會社財產如何耗損。株主可置之不顧。以其對於第三者全不負責任也。如上所述。株主所負之義務。僅金額拂込一種。若株主違背此拂込之義務。必用相當之制裁。即催告其拂込是。催告須于拂込二週間

### 三、株式會社之株主

#### 4. 株主違 反義務 之制裁

以前爲之。株主于期日不爲拂込時。則會社得更以一定之期間。應爲拂込之旨。及於其期間內不爲拂込時。當失株主權利之旨。通告其株主。此期間不得下二週間。株主受此通知。仍不爲拂込。即失其權利。又在此場合。會社對於株式之各讓渡人。須發不下二週間之期間內。應爲拂込之旨之催告。催告後。最先拂込滯納金額之讓渡人。取得株式。反是讓渡人不爲拂込時。會社須競賣其株式。倘競賣所得之金額。不滿滯納金額。得使從前之株主辨償其不足之額。苟從前之株主。二週間內不辨濟時。會社對於讓渡人。得請救其辨濟。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以定款所定之違約金。會社競賣株式時。此株式即作爲會社所有。競賣之價格。有二標準。一、以第一次之拂込爲標準。二、以第一次及第二次應拂込者共作爲標準。第一方法。過于煩碎。故不如第二方法之善。若競賣之價格所定標準低。會社可向前株主請求損害賠償。以上爲喪失權利之方法。但會社不用此方法。而用提起訴訟之方法亦可。即請求裁判所強制其拂込是。以此拂込金額。爲株主所負之一種義務。因得強制之也。

株式在定款無特別規定時。雖無會社之承諾。得以之讓渡于他人。但如係創設總會時。或第二次募集株式成立後。而在登記以前時。即不能讓渡。亦不能爲讓渡之豫約。以此時可讓渡。則投機之人。

## 5. 讓渡及質入之株式

引受此株式。賣之於人。會社將被其擾亂也。既不許讓渡。即不許發行。亦即不許以之爲質入。又會社對於社中所發之株式。亦不許田社中讓渡及質入。其原因有二。一、防會社自作欺詐行爲。株式價低即買入。價高即賣出。二、會社以自已之株式作爲財產。乃原由已所發行者。既歸之會社。與無財產等。故他人之株式。讓渡及質入于會社均不可。讓渡之方法。在記名株式。非以讓受人之氏名住所記載于株主名簿。及將其氏名記載於株式。不得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質入株式。必將株式交付而後效力發生。然會社雖設立登記後。株式並未發行引受。株式者不過以口頭表示。此時欲爲質入。並無株式。即單行意思表示亦可。

## 6. 株券

株券即表明株式之權利之有價證券。此券應記載之事項有五。並須取締役之署名。一、會社之商號。二、登記于本店所在地之年月日。三、資本之總額。四、一株之金額。五、株券之番號。至株券之形式。分爲兩種。一、記名式。二、無記名式。原則株式全拂込後。記名可改爲無記名。然株主無論何時。又得以無記名式之株券。請求爲記名式株券。發行之時期。在設立時。于登記本店所在地後發行之。在增加資本時。于登記本店所在地以前。不得發行。如違反之。所發行之株券。均爲無效。對於發行株券者。並可爲損害賠償

## 1. 資本之觀念

之請求。株券發行之原因。有由株主要求者。有任社會之任意者。以會社成立。即可任意發行也。

資本即各株主擔任各株式之總額是。此總額可分兩種觀念觀察之。一、具體的觀念。例如合各株主所出之財產。或係金錢。其金錢又分多少種類。或係土地是。二、抽象的觀念。祇以一定之金額爲觀念。例如會社規定資本十萬元。不問其資本之種類若何。及其損益若何。只要其規定係十萬元。即以十萬元爲會社一定之資本是。具體的觀念。實際不可用。可用者惟抽象的觀念。以株主所入之金錢土地等。不過一時之拂込如是。俄頃之間。或賣去其土地。或將其金錢存之銀行及用去。則具體即變幻而無現象之可言也。抽象的觀念。在會社中最爲緊要。欲長保此觀念。當長維持會社之財產。使不至在觀念總數以下。若在總數以下。此會社即屬危險。蓋株式會社爲財產團體。必長保此團體。而後得資本維持之原則。

此方法即使株主應拂込之金額。保其無虛偽是。可分爲五種。一、不可發行額面以下之株券。因在額面以下發行。未營業即受損害也。二、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時。其價格必由裁判所及株主總會證明之。蓋金錢以外之財產。其價格甚難確定。故須用嚴重監督之手續。三、株

## 四、株式會社之資本

### 2. 維持資本之方法

#### 一、積極維持方法

主對於會社應拂込之株金。不能相殺。株金一刻即須支拂。債權乃對於會社將來之事。故不可相殺。四、株式屬數人共有時。使之負連帶拂込之義務。因既屬共有。或其中一二人不能出資。會社即應受損。故使之負連帶之責。五、使讓渡株式人。于二年以內負其責任。因恐會社株式發行不暢。於是有資本之人。均將所引受之株式。讓渡于他人。而株式盡入于無資本人之手。斷不能得良結果。欲防此弊。故使讓渡人負賠償之責。

此方法即會社收入株金後。不可濫費。必正當支出是。可分爲七種說明之。一、會社不得取得自己之株式。或受之爲質權之目的。會社爲發行株式者。而又由社中取得株式。名實必不相符。因會社中之株式。出之爲財產。入之並無價格也。至不得爲質權之目的。亦同此理。二、株式非從定款所定。配當利益于株主。又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不得消却之。消却即將株金還之株主是。蓋會社資本既還之各人。社中所餘者。只有債務。會社即不能成立。其弊甚大。故法律不許之。惟會社財產過多。或因其他之原因。必須減少社中資本時。不在此限。三、

## 二、消極維持方法

利益配當之限制。會社之準備金。當超于資本四分之一以上。每配當利益期。須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積立之。若以額面以上之價格發行株式時。則超其額面之金額及其利益。達于上項之金額以前。須以之組入準備金。會社有損失時。又須將其損失填補。如是始得為利益之配當。苟違反此規定而為配當。則會社之債權者。得使返還之。又配當尙有四種限制。甲、須定款規定。乙、裁判所認可。丙、不超過法定利率。四、取締役限於得監查役承認時。得為自己或第三者。與會社為取引。因取締役乃法定代理人。恐其專謀私利。與會社有害也。

五、會社若失資本之半額時。取締役須速招株主總會報告之。資本既去其半。可謂大損失。故須報告總會維持。

六、決議資本減少之方法。株主總會決議減少資本時。同時須決議其減少之方法。

七、會社財產不能完濟債務時。取締役須直為破產宣告之請求。總額與現在財產不相合。資本無可維持。即不得不請求破產。

定時總會。每年一回。於一定之時期。由取締役招集之。此一定時期。大抵歸定款所定。又會社每年為二回。以

### 一、普通定時總會

上之利益配當。每配當期。須招集總會。此招集權亦爲取締役所有。定時總會須調查取締役提出之書類。及監查役之報告書。且決議利益或利息之配當。

### 二、臨時會

別于定時總會者。謂之臨時會。原則由取締役招集。惟有時監查役及少數之株主。亦可招集。不過由取締役招集。則無論何事均可。由監查役及少數株主招集。則必係商法上所定之事項。少數株主又須經裁判所之許可。

### 三、優先總會

會社發行優先株之場合。若定款之變更。可與損害于優先株主時。則株主總會議決之外。須有優先株主總會之決議。此總會亦歸取締役招集。亦爲臨時會。

### 四、招集手續

招集總會。須自會日二週間前。對於各株主發其通知。此通知須記載總會之目的。及在總會應決議之事項。至株主之是否受此通知。或通知達到時。已在開會之後。均所不問。在會社發行無記名式之場合。須自會日三週間前。公告應開總會之旨。及在總會應決議之事項。公告之方法。由會社在定款上規定之。開會之場所。通常在本店所在地。但在他處亦可。

## 1. 株主總會

總會開會時。各株主必有到會者。又必有不到者。又必



### 五、總會決 法

有絕對不能到者。又有請代理人到者。均隨株主之任意。惟代理人必有證明其有代理權之文書。或委任狀。或書信。株主既已到會。有記名者。其姓名載之名簿上。固可查考。若無記名者。非自會日一週前。供托其株券於會社。不得行其議決權。開會時。應有多少株主。然後下以開會議決。除商法有一定限制或定款有規定外。普通視到會者有多少人。其人均有議決權。惟於總會之議決。有特別利害之關係者。不得行其議決權。至議決權之範圍。在有十株以下之株主。每株有一個之議決權。在有十一株以上之株主。其議決權得以定款限制之。或兩株一議決權。或五株一議決權。均可。總會之議決。除商法或定款有別段規定外。以出席株主決議之過半數爲之。由定款規定者。屬于事實之問題。不能知之。由商法規定者。即關於定款變更之事。必須總株主之半數以上。且資本半額以上相當之株主出席。而後可行其議決權。又關於會社之解散亦然。但此方法雖甚嚴重妥善。而于事實上甚多滯碍。蓋以開會時或出席者多。而資本不達于半額以上。或資本雖達半額以上。而人數又少。

則遇有重要事故。每每不能議決。故又規定一簡便之方法。即假議決是。此假議決在第二回之株主總會。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其認否。然此等規定。在會社變更目的事業之場合。又不適用。其理由有三。

- 一、社中變更目的。乃最大之問題。不可用此簡便之法。
- 二、目的既須變更。即非旦夕之事。不必用此敏捷之法。
- 三、如係重大問題。株主無不到之理。既株主不到。則視為不重要可知。亦不得適用此假決議之法。若總會召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反乎法令或定款時。裁判所得因株主之請求。取消其決議。

取締役爲會社對於外部之活動機關。與民法法人之理事相同。取締役之任用。由株主在株主總會選任之。取締役之數。須在三人以上。取締役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再選之。若未滿三年。遇他原因或死亡有缺員時。必須爲補缺選舉。不能爲補缺選舉。則以取締役及監查役之協議。由監查役中定一時行取締役之職務者。此外各國尙有取締役會。關於取締役事。在會中議之與國家之有內閣同。又各國商法。雖非株主。亦

## 五、株式會社之管理

### 2. 取締役

#### 二、取締役之職務

得爲取締役。取締役既選定後。須以定款所定員數之株券。供托於監查役。因防取締役有不正行爲。即以株券爲質也。至取締役之解任。無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行之。但于任期有定之場合。若無正當之理由。而於任期前解任時。則因解任所生之損害。取締役得請求會社之賠償。

取締役爲會社活動機關。可執行會社之權利。及代會社負義務。又代表會社爲一切行爲。而當其執行業務時。除定款無別段規定外。以取締役之過半數決之。選任解任支配人時亦然。又取締役各自代表會社。惟取締役權利雖甚大。若會社加以限制。仍不能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最重要者有五。一、不能兼監查役。監查役所以監查取締役者。故不能兼任。以無自行監查之理也。二、無監查役之承認。不能與會社爲取引。三、無總會承認。不得爲會社營業部內所屬之商行爲。及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因取締役本代表會社者。又爲自己或代他人爲之。是與社中競爭。故應禁止。四、會

### 三、取締役對於會社之義務

社資本損失半額時。須報告總會。若不能完濟債務。須直請求破產。五、須置備定款、及總會決議錄于本店支店。又置備株主名簿、社債原簿于本店。株主名簿所記載之事項有五。一、各株主之氏名住所。二、各株主株式之數。及株券之番號。三、各株已拂込之株金額。及拂込之年月日。四、各株式之取得年月日。五、發行無記名式之株券時。則其數番號。及發行之年月日。社債原簿所載之事項有九。一、社債權者之氏名住所。二、債券之番號。三、社債之總額。四、各社債之金額。五、社債之利率。六、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七、社債發行之年月日。八、各社債取得之年月日。九、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則其數番號。及發行之年月日。若取締役爲反乎法令或定款之行爲時。雖依株主總會決議之場合。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取締役對其行爲。述異議于株主總會。且通知其旨于監查役時。則否。

### 四、會社與取締役之訴訟

取締役對於會社。可自由提起訴訟。會社對於取締役提起訴訟。則須以監查役爲代表。然總會使他人代表亦

### 3. 監查役

#### 一、監查役 之選任 及退任

可。又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得別指定代表者。會社提起訴訟。不必總會決議。但亦有決議者。監查役對於會社活動機關之取締役。有監督之責。與民法上法人之監事相同。其任用不異取締役。亦由總會之株主中選出。但其任期祇一年。其人數亦無一定。其成立須俟其承認後。既經承認。無論何時。仍可自由辭職。總會亦無論何時。可解其職。惟任期未滿。無正當之理由。而被解職時。可要求賠償。又監查役因破產或神治產而退任。

#### 二、監查役 之職務

監查役無代表會社之權。其職務不過對於取締役。得請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若與取締役意見衝突。得招集總會特別選任檢查役。以調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但取締役中者缺員時。得以取締役及監查役之協議。由監查役中定一時行取締役之職務者。此行取締役之職務之監查役。須得株主總會之承認。又會社對於取締役。或取締役對於會社提起訴法之場合。監查役代表會社。然總會他人代表之亦可。又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亦得別指定代表者。

## 4. 檢查役

### 三、監查役 對於會社之權利義務

一、權利。監查役得適用取締役受報酬之規定。但定款未定報酬。歸總會決議。總會未決議。即無報酬。二、義務。甲、監查役對於取締役提出于株主總會之書類。須調查報告其意見于株主總會。乙、監查役不得兼為取締役及支配人。若監查役怠其任務時。對於會社及第三者。應負賠償之責。又監查役係委任契約。故亦得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四、會社與 監查役之訴訟

株主總會對於監查役。決議起訴時。或在否決之場合。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請求于取締役時。則會社須自決議或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訴。但此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須供托其株券。且因取締役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若會社敗訴。此株主對於會社。應任賠償之責。又株主總會雖未決議。亦可起訴。

檢查役乃臨時必要所設之機關。其事務與監查役額相類。故亦得謂之調查機關。其設立在前。或因調查各事。而請求裁判所選之。或因取締役監查役為發起人。而由創立總會選之。在會社成立後。或由定時總會特別選任。或由監查役招集總會特別選任。或裁判所因株主之請求。而特別選任。或株主總會因監查役之調查

## 1. 一般之說明

報告。而特別選任。要之皆臨時之必要也。至必要之目的。在使調查會社之業務財產而報告之。檢查役之異于取締役及監查役者有四。

- 一、檢查役不限定由總會中選任。裁判所亦可選之。
- 二、檢查役不必以株主爲之無論何人均可。
- 三、檢查役無一定任期。事終即解職。
- 四、檢查役無一定人數。一人數人均可。

株式會社對於他人所負擔之債務、與普通債務性質相同。債權者對於會社之債權。與普通債權亦無別。所異者。各會社對於債權者。均有無限責任社員負其責。而株式會社社員。其責任僅以株式金額爲限度。故對於債權者。不負責任。至株主對於會社。有配當利益之權利。已配當于株主之利益。原則上不能再還之會社。即令會社有損失。亦不能還之。但株主對於債權者。雖不負責任。而債權者對於會社。仍與普通債權相同。如須償還。不問社中之損益若何。又不問其已配當株主與否。均可向社中索還。又在會社解散時破產時亦然。會社亦處于普通債務者之地位。不能限制之。故株式會社之債務有二種。一、普通債。如購物之代金是。二、社債。即由募集而負之債。其債務表現于有價證券之上者是。

募集社債。須照定款變更決議之方法。先由株主總會決議。募集之時。取締役又必將下述之六種事項公告之。一、社債總額。各社債

## 六、株式會社之債權者

### 2. 募集社債之續

金額。社債利率。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二、會社之商號。三、其前若已募集社債時。則其償還未了之總額。四、社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五、會社之資本。及已拂込之株金之總額。六、依最終貸借對照表。現在會社財產之額。既已募完。取締役就于各社債。須使拂込其全額。其所以必拂込全額者。以社債與株式不同。祇以拂込金錢於社中。取得債權者之地位。此外即全無關係。若允諾應募。以後不再拂込。不能加以何等制裁。社中反爲所累。故社債募完時。應使拂込其全額。惟應募者太多。應先受何人者。以何方法爲次序。當以公告所定者爲斷。或以先後爲次序。設公告並未規定。即臨時任會社之自由。

### 3. 本社債之質

社債總額之多少。能否由會社任意募集。法律上有二種限制。一、社債之總額。不得超於已拂込之株金額。二、依最終之貸借對照表。現在會社之財產。不滿前項之金額時。則社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其現在財產之額。至各個社債之金額。不得下二十元。因社債金額太小。極有流弊。與株式同。故限以二十元。又社債發行之價格。在額面以上固可。即左額面以下亦可。以社債係一種債務。與株式不同也。社債既已募集。尙須償還。發行時可以在額面上下。償還時亦可在額面上下。惟係額面以上償還。法律定有限制。即應償還社



債權者之金額。若規定可超券面額時。則其金額。對於償還各債權者。須爲同一。蓋所以保護一般債權者之利益平均也。反是在額面以下償還。卽係損失。損失不必其平均者。故法律不加規定。

#### 4. 讓渡質入之社債

社債券無論記名與否。均可讓渡。但記名社債之讓渡。非以讓受人之氏名住所記載于社債原簿。且非記載其氏名于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第三者。若係無記名者。則視爲一種動產。可照動產之規定。讓渡其券。無記名株券亦然。若以社債爲質時。非記入質權設定于會社之帳簿。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若以無記名社債爲質權之目的。與動產同。

#### 5. 社債券之形式

社債券應記載之事項有六。一、社債之總額。二、各社債之金額。三、社債之利率。四、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五、會社之商號。六、債券番號。以上六種。必記載于債券上。且須取締役署名。又若係記名之社債。則債權者之氏名。亦須記入。

定款在各種會社。皆可變更。然會社之有定款。無殊一國之有憲法。欲加變更。必用重大之方法。故在合名合資會社。須全體同意。在株式會社。必依特別之決議。即須總株之半數以上。且資本半額以上相當之株主出席。而後能開議。以過半數之議決權決之。如株主不及半數。或資本不及半額以上。祇能爲假決議。但在變更會社目

#### 1. 一般之說明

的之事業之場合。則不能爲儂決議。至變更之效力。于議決時即發生。

### 一、增加之方法

增加資本。有二方法。一、再募株式。二、不再募株式。祇將株額加多。第二方法。與株主以其引受或讓受之株式之金額爲限度之規定相牴觸。且必不能得全株主之應允。決難實行。故只能用第一方法。即再募也。再募時。從前之株主。仍可爲新株主。但會社之資本。非株金全額拂込之後。不得募集新株以圖增加。

新株有兩種。一、普通株。二、優先株。發行優先株。主須記載其旨于定款。發行新株募時。據理論言之。舊株無引受新株之權利。然事實上則以舊株主引受爲是。舊株主如引受新株。不須費他種手續。祇對于會社爲意思之表示。拂込金額即可。若係一般人引受新株。則準用會社設立時株式申込之規定。新株既爲株式之申込。取締役即將其申込之證書交于會社。決定一期限爲拂込。拂込後取締役必開總會報告之。次乃使監查役調查揭下之事項。一、新株之總數。已全引受否。二、就于各新株。已爲第一回之拂込否。三、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

## 2. 資本之增加

### 二、新株發行之手續

## 七、株式會社定款之變更

### 三、新株之登記

爲出資之目的時。對於其財產所與株式之數。爲正當否。又此報告及調查。特別選任檢查役爲之亦可。監查役或檢查役。既爲調查。須即報告于總會。總會受其報告。苟以新株拂込爲不確實。則其處置之方法有二。一、如係金錢以外之財產所與株式不當時。得減少之。但新株主對於減少株式之數。仍以金錢爲出資亦可。二、如係新株式。尙未引受。及拂込未完時。得使取締役負連帶引受其株式。或爲其拂込之義務。株式被取消時亦然。經以上調查報告。而後增加資本。總會方能議決之。此總會即由舊株新株全體合而組成者。

新株募集之手續既完。即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爲。登記。應登記之事項有四。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各新株既拂込之株全額。四、發行優先株時。則其株主之權利。已登記後。即可發行新株。登記以前。概不得發行。或讓渡。及預約。

減少資本。有二方法。一、將株式之金額減少。二、將株式之數目減少。第一方法。株式如故。僅每株減少其金額。第二方法。金額如故。須減少其株式。此兩種方

### 3. 資本之減少

#### 一、減少之方法

法。無論用何種均可。或兼用之亦可。祇隨總會之決議。既已決議。無論何種方法。會社對於株主。均有返還資本之義務。但會社已經損失時。即不須返還。減少資本。如總會決議用減少金額方法。此時會社中之各株式。均須減少以株式之金額。須為均一也。如總會決議用減少株即之方法。必須廢去株主之株式。用此方法。以得株主之同意為正當。以各株主有株主之權利。不能由會社侵害之也。既得其同意。會社對於株主。仍須用買賣交換贈與等行為。將株式引受于會社中。而後株式可以廢去。如總會決議合用以上二種方法。例如資本千萬。須減去五十萬。從前發行之株式。係千元一株。先必將兩株式合為一株。是株式減少一半矣。兩株合為一株之後。成為二千元一株。再將二千元減為一千元。是金額減少一半矣。此二種合用之方法也。惟用此方法。必各株主之株式均係偶數方可。若有一奇數。即不能實行。以不能強將兩株主之株式。合為一株式也。

株主總會若為資本減少之決議時。同時須決議其減少之方法。並須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對於債權者。為

## 二、減少之手續

資本減少之通告。視債權者述異議與否。如有異議。則會社之資本減少。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不能對抗之。因減少資本。即減少債權之擔保也。故會社于此。非用他之地法爲擔保不可。

## 三、減少之登記

資本爲定款中最重要之事。減少資本。即係定款變更。故當然須登記。

## 1. 計算之必要

株式會社之有計算。乃爲整理會社財產。使之明白而設。他會社皆無此規定。而株式會社獨有之者。其理由有二。一、他會社中之社員。皆有執行業務之權。社中財產。社員無不明晰。株式則不能皆享此執行之權利。故法律特設此計算之方法。一面保護會社。又一面保護株主。二、他會社皆有無限責任社員。財產自有人負其責。株式中無之。故法律對於會社之債權者。尤須以計算之方法保護之。取締役從定時總會之日起。一週間前。須提出五種書類于監查役。

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五、準備金及利息或利息配當之議案。除提出此五種文書外。

## 2. 形式上之計算

取締役尙須請求監查役之報告書。又株主及會社之債權者。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得求閱覽上述之五種書類。總會開會時。取締役須將各種書類提出。求其承認。既承認後。須公告貸借對照表。此

## 八、株式會社之計算

### 3. 實質上之計算

時會社對於取締役及監查役。即視為已解除共責任者。惟取締役及監查役有不正之行爲時。不在此限。此外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得請求裁判所選任檢查役。使調查會社之事業及會社財產之狀況。檢查役調查後。須以其調查之結果。報告于裁判所。裁判所認有必要時。得使監查役招集株主總會。

實質上計算。即計算會社財產之利益或損失是。至如何計算。或定欸上先已規定。或用通行之簿記學方法計算之均可。計算時必有準備金。準備金當達于資本四分之一以上。每配當利益期。須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積立之。且不問社中之損益如何。均須控除。至如何定配當之方法。普通照拂込之金額爲標準。但會社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又此中有宜注意者。所謂配當利益或利息云云。不可誤解爲會社可配當利息。因株主對於會社。祇可配當利益。可不配當利息。蓋普通利息。乃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關係。利息必附屬於債權者。株主對於會社。並非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關係。故不得謂之爲利息。若株主引受社中之社債。而受社債之利息。乃以一般債權者之資格受之。非以株主之資格受之也。

有七。一、存立之時期滿了。其他定欸所定事由之發生。二、會社目的之事業成功。或成功之不能。三、會社之合併。(詳見下節)四、

## 1. 解散之原因

會社之破產。五、裁判所之命令。六、株主總會之決議。七、株主減至不滿七人時。前五者保與合名會社共通之原因。後二者爲株式會社特有之原因。

株式會社之合併。大體與合名會社相同。所稍異者。即會社欲爲合併時。須公告其旨。而于株主總會之會日前。不超一個月之期間。及開會中。停止記名株式之讓渡。又株主總會已決議合併時。自其決議之日起。在登記于本店所在地以前。株主不得讓渡其記名株。所以限制其開會前之一月內。不能讓渡者。無非預計會社至合併時。不變換未合併時之狀態。方能保公平也。惟無記名株式。無從查悉。只能任之。至已決議合併。在登記前。亦禁止記名株之讓渡。則無甚用處。蓋已決議合併。即當然可讓渡株式。且登記與否。屬于會社之事。與株主毫無關係。雖未登記。有何不可讓渡。但合併時有宜注意者。會社對於債權者。須速發其通知。催告其述異議與否。若會社已解散。除破產之場合外。取締役須速對於株主。發其通知。在已發行無記名株式之場合。祇須公告之。

## 2. 合併

會社若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外。以取締役爲其清算人。但有三例外。一、株主總會選任他人。二、定款有別段規定。三、定款並未規定。總會亦未選任。裁判所

## 九、株式會社之解散

### 一、清算人

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又會社因裁判所之命令解散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得選任清算人。此爲各種會社共同之原則。以取締役爲清算人。不必登記。選任之清算人。則須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其氏名住所。至清算人之解任辭任。就辭任言。若係取締役爲清算人。可自由辭任。若係選任及裁判所命令之清算人。雖經承認後。亦均可辭却。就解任言。無論取締役爲清算人。或選任之清算人。無論何時。以株主總會之決議。得解其任。又有重要事由時。裁判所因監查役或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相當之株主之請求。得解其任。清算人既選任或辭任或解任。均須登記。清算人之職務。共分三種。一、現務之了結。二、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三、殘餘財產之分配。清算人爲行職務之必要。有裁判上或裁判外之權限。倘加清算人之制限。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清算人就職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之現狀。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于株主總會而求其承認。總會對於清算人所提出之書類。得特別選任檢查役。調查果否正當。苟總會已承認。清算人



### 3. 清算

須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會社財產不足完濟債務時。清算人得便株主速爲拂込之金額。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之行爲。以過半數決議。清算人非辨濟會社債務後。不得以殘餘財產分配于社員。殘餘財產之分配額。以實在出資之多少爲標準。而不以株式之多少爲標準。但發行優先株之場合。所定與此有異時。不在此限。清算事務已終時。清算人須速作決算報告書。提出于株主總會求其承認。總會承認後。清算人職務即解除。又清算終了。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爲登記。登記後。即可對抗第三者。此時法人亦即消滅。然會社之帳簿。並營業信書。及清算一切之書類。須于登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者。由清算人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請求裁判所選任之。

#### 二、清算人之監督

清算時之監督機關有二種。一、常設機關。即監查役是。二、臨時機關。又名最高機關。即株主總會是。株主總會。由清算人招集之。但監查役亦可招集。又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亦可請求招集。若總會招集之手續。或其決議之方法。反乎法令或定款時。清算人須請求爲

##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 一、株式合資會社之意義

株式合資會社。即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成之會社。乃會社中特別一種之組織。而與各會社不同者。然其所適用合資會社及株式會社之規定頗多。因株式合資會社。本由合資株式兩種會社組織而成。尤與合資會社相類。不過無限責任社員之權利義務。微有不同而已。其適用合資會社之規定者。共有三項。一、無限責任社員相互間之關係。二、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及第三者之關係。三、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

### 1. 設立之方法

株式會社之設立。有發起人之設立。及募集之設立二種。株式合資會社之設立。則僅募集之一種。其方法多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至關於株式合資會社之特別規定者。不過數端。即株式會社之設立。以七人為發起人。而株式合資會社。以無限責任社員為發起人等是也。

### 決議無效之宣告。

清算之效果。與合名會社清算之效果相同。前已敘述。不贅。準清算即會社着手於事業後。發見其設立之無效時。準解散之場合而為清算是。在此場合。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 三、清算之效果及準清算

## 二、株式合資會社之設立

### 2. 定款之作成

無限責任社員爲發起人時。須作定款。定款應記載之事項有八。一、目的。二、商號。三、一株之金額。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五、會社公示之方法。六、株式之總額。七、無限責任社員之氏名住所。八、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無限責任社員爲發起人時。不問人數之多少。均爲發起人。惟會社成立後。再加入之無限責任社員。則不能爲發起人。

### 3. 株主之募集

定款作成。即須募集株主。所有株式。發起人引受一部分則可。引受全部分則不可。因引受全部。乃係株式會社中發起人設立之方法。而非株式合資會社之所能也。自募集株主時起。至登記止。一切手續。大概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其稍異者。不過一小部分。即株式申込證。須記載下之事項。一、存立時期之解散之事由。二、第一回拂込之金額。三、前節所舉之七事項。四、無限責任社員引受株式時。其各自引受株式之數。

株式既已募集。即應開創立總會。關於創立總會之規定。均與株式會社不同。說明之于下。一、選舉機關之不同。在株式會社中。創立總會選任取締役監查役。在株式合資會社中。創立總會。僅選任監查役。且無限責任社員。不得爲監查役。因無限責任社員所爲之行爲。與取締役同。故亦不能兼爲監查役也。二、監查役所爲之事

#### 4. 創立總會

項不同。在株式會社中。株式之總會已引受與否。由取締役及監查役調查之。在株式合資會社中。僅有監查役。故此事祇能由監查役調查。然監查役尙須調查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格又評價之標準。而株式會社之取締役監查役則否。三、創立總會議決權之不同。在株式會社中。株主均有議決權。株式合資會社異是。無限責任社員。雖得出席於創立總會。述其意見。而引受株式時。不得與于議決之數。以無限責任社員。非組織創立總會之人。乃參加之人也。

#### 5. 登記

會社自創立總會終結日起。二週間內。須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爲登記。應登記之事項有十四。一、目的。二、商號。三、一株之金額。四、會社公示之方法。五、本店及支店。六、設立之年月日。七、存立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若已定時。則其時期或事由。八、就其各株已拂込之金額。九、開業前應配當之利息。若已定時。則其利息。十、探金之總額。十一、無限責任社員之氏名住所。十二、無限責任社員株金以外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目的所出資之價格。十三、應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若已定時。則其氏名。十四、監查役之氏名住所。

株主與株式會社之株主相同。無論引受人、讓渡人、相續人。均可爲之。社員則

### 三、株式合資會社之株主及社員

大概準用合資會社之規定。其餘之權利義務。皆散見于前數節所述及後之清算。惟有宜注意者二事。一、無限責任社員。既可兼爲株主。即應有株主之權利義務。不過于創立總會中。限之無議決權而已。二、無限責任社員。無論有代表權與否。皆不能爲監查役。

#### 1. 最高之意機關

株式合資會社之最高機關。即株主總會及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是。二者缺一不可。故僅由株主總會一方議決。不得謂之完全之意思。必更須無限責任社員之承認。觀此則知株式合資會社中之株主總會。並非惟一之最高機關。不過最高機關中之一部而已。又如遇有重大事項。須用株式會社特別決議之方法。而加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至株主總會之決議。與株式會社相同。惟無限責任社員。雖爲株主。仍不能行議決權。

#### 2. 代表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均可代表會社。與合資會社相同。但會社特定其代表之人時。則未特定者。即無代表之權。故株式合資會社之代表。有屬於全部者。有屬於一部者。既經代表。其權限與取締役同。全部代表。原有代表之權。自無疑問。若有數人時。特別規定以一人爲代表。此一人應歸總會及無限責任社員及株主雙方之合意定之。無限責任社員代表會社。無一定之任期。故無所謂解任。亦無所謂解任。又無限責任社員。可不必引受株式。故亦無

### 四、株式合資會社之管理

## 五、株式合資會社 之債權者

株式合資會社中之債權者。亦有普通債與社債之分。與株式會社相同。惟有異者。株式會社之對於債權者。係以會社財產爲擔保。株式合資會社。則以無限責任社員所有之財產爲擔保。又株式合資會社募集社債時。必株主總會一方議決。無限責任社員一方承認。二者缺一不可。而株式會社則否。

## 六、株式合資會社 之定款變更

株式合資會社。如欲變更定款。須總會特別決議。及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如不能特別決議。即用假議決。若增加資本及減少資本。亦必用此方法。又僅由無限責任社員增加出資時。亦須總會決議。及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

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大概與株式會社相同。惟有異者。株式會社。全係對於株主計算。株式合資會社。則尚有無限責任社員。其如何計算之法。往往歸定款所

## 3. 監查役

所謂供托。又無限責任社員。本以出資于會社。配當利益爲目的。故亦無所謂報酬。

株式合資會社之監查役。概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惟稍有不同者。即株式會社之監查役。有使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株主總會之議決之責任。而株式會社不然。又在株式會社中。監查役係監督取締役者。而在株式合資會社中。則係監督代表者。且因爲保護株主之利益。故監查役必由株主中選任。

## 4. 檢查役

株式合資會社中之檢查役。即準用株式會社中檢查役之規定。無有例外。

## 七、株式合資會社之計算

定。無限責任社員得若干。株主得若干。若定款並無規定。則以出資之金額爲平均之分配。遇會社有損失時。債權者不問其損失與否。可向會社索還。會社又不能使株主負其責。惟歸無限責任社員獨任辨濟之責而已。

## 八、株式合資會社之組織變更

株式合資會社。本爲一種獨立會社。故可一變其組織而爲株式會社。既欲變更。株主總會。須決議組織株式會社必要之事項。在此總會。無限責任社員。亦應其引受株式之數。得行議決權。但株式合資會社。變更爲株式會社時。社中已不復有無限責任之社員。債權者財產擔保。即已更改。自不可不有債權者之承認。債權者承認後。須于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就于株式合資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于株式會社。爲設立之登記。此外有與組織變更相類似者。即在無限責任社員全員退社之場合。則株主依特別決議之方法。得以株式會社繼續其會社。以無限責任社員。乃株式合資會社中之要素。要素既去。即應解散。欲使之不解散。故得以株式會社繼續之也。惟在此場合。須速決議組織株式會社必要之事項。又對於債權者公告催告等事。繼續之株式會社。亦不準用。蓋此屬于無限責任社員之擔負。與株主無與。已繼續爲株式會社。即應登記。

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惟稍有不同者。即在株式會社。社員可因不得已事由。要求裁判所解散。而在株式合資會社則否。又在株式會社。株主不滿七人時。應解散。而在株式合資會社。因性質不同故。亦不準用。又株式合資會社。解散後處分財產。而爲清算。與合名合資兩會社均不同。在合名合

## 九、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

資會社之清算。有任意法定兩種。在株式會社。則祇用法定之清算。清算原則。準用株式會社之原則。所異者。清算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或其所選任者。及在株主總會所選任者爲之。而非由取締役或其他選任之清算人爲之也。但定款有別段規定時。不在此限。無限責任社員。選任清算人時。以其過半數決之。在株主總會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社員。或其相續人。或其所選任者同數。至清算人之解任。無限責任社員。無論何時。得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解任之。若株主總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則準用株式會社之規定。又清算人之職務。亦與株式會社清算時相同。不過須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兩方之承誌而已。

## 第六章 外國會社

### 一、外國會社之意義及範圍

外國會社。乃對於內國會社而言。一言以蔽之。即在外國有國籍者是。但本店在內國。或以在內國營業爲主目的之會社。則雖係外國會社。仍視爲內國會社。且即設立于外國。亦須與設立于內國之會社。從同一之規定。此外則均爲外國會社。

### 二、外國會社之取締

外國會社在內國營業。自不得不加以取締。但應取締者。以在內國設有支店者爲限。若僅以各項營業。在內國爲取引。而無人親來內國。或雖專雇一人來內國。辦理取引事件。均無所其用取締。以其會社並未來也。

有三。一、登記公告。外國會社設支店于內國時。須與成立于內國之同種者。或



### 外國會社設支 店于內國之必 要手續

最類似者。爲同一之登記及公告。又應登記之事項。發生于外國時。則登記之時間。自其通知到達時起算。若外國會社。設支店內國。未爲登記之前。第三者得否認其會社之成立。二、定代表者。外國社會之代表者。有會社營業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但其行爲不在目的範圍內。而加損害于他人時。贊成之理事與社員。負連帶賠償之責。又加理事以制限。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三、代表人氏名住所須登記。既定代表者。即須登記有氏名住所。此登記于登記支店設立之同時爲之。以上三種手續。外國會社在內國設立支店時。必須履行。會社代表應爲之行爲。如發行或讓渡株式。受取株金。請求株券爲無記名式等皆是。若其行爲有不正当時。則裁判所因檢事之請求。或以職權。求得命閉鎖其支店。

## 第七章 罰則

### 一、罰則規定之理由

會社于營業活動上。其行爲反乎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時。不可不與以法律上之制裁。此罰則之所由規定也。

### 二、處罰之程度

處罰之程度。各有不同。大別爲二種。一、處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二、處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三、受罰者

會社之罰則。並非處罰會社。乃處罰會社之機關。例如取締役怠于登記。即罰取締役。清算人怠于登記。即罰清算人是也。又二人同時受罰時。亦係各別處罰。而非共同處罰。

商法會社法表解  
終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杭州北  
京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法政經濟學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p>海商 會社 手形 商行 總為 相則 親屬 物權 債權 總則</p> <p>商法 民法</p> <p>表解</p> <p>五册</p>	<p>財政學表解</p> <p>一册</p>	<p>經濟學各論表解</p> <p>二册</p>	<p>經濟學原論表解</p> <p>二册</p>	<p>地方自治制度表解</p> <p>二册</p>	<p>行政法表解(總論各論)</p> <p>二册</p>	<p>政治學表解</p> <p>四册</p>	<p>比較憲法表解</p> <p>一册</p>	<p>憲法汎論表解</p> <p>一册</p>	<p>法學通論表解(總論各論)</p> <p>三册</p>					
<p>貨幣學表解</p> <p>一册</p>	<p>統計學表解</p> <p>二册</p>	<p>政治地理表解</p> <p>一册</p>	<p>外交史表解</p> <p>一册</p>	<p>國際私法表解</p> <p>一册</p>	<p>戰時國際公法表解</p> <p>一册</p>	<p>平時國際公法表解</p> <p>一册</p>	<p>警察實務表解</p> <p>一册</p>	<p>警察學表解</p> <p>一册</p>	<p>破產法表解</p> <p>一册</p>	<p>監獄學表解</p> <p>一册</p>	<p>裁判所構成法表解</p> <p>一册</p>	<p>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p> <p>一册</p>	<p>民法各論表解</p> <p>二册</p>	<p>民刑訴訟法要論表解</p> <p>三册</p>
<p>社會學表解</p> <p>一册</p>	<p>鐵道學表解</p> <p>一册</p>	<p>公債論表解</p> <p>一册</p>	<p>預算決算論表解</p> <p>一册</p>	<p>銀行學表解</p> <p>一册</p>	<p>銀行實務學表解</p> <p>一册</p>	<p>銀行簿記學表解</p> <p>一册</p>	<p>論理學表解</p> <p>一册</p>	<p>每册定價大洋貳角</p>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9B

